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95 年 4 月 25 日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4 日經 95 學年度第第 1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96 年 4 月 26 日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6 年 7 月 18 日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8 日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5 日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6 日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8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3 年 5 月 29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傑出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

一、凡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但不含助教)，遴選之前 2 年期間至少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 3 小時（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臨床專任教師得加計臨床教學時數）。

二、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遴選之前 2 年期間至少兩學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所屬教學單位之前 50%。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學生與同儕之肯定。

第三條　獎項部分：

一、獎項分為「校級教學傑出」、「特色教學傑出」及「院級教學傑出」獎三類，「校級教學傑出」獎名額至多 2 名，由「院級教學傑出」獎入選者中選出；「特色教學傑出」獎至多 6 名，且分類型為通識課程、基礎學科課程、英語授課課程、研究指導教師、大學部學生票選教師及研究所學生票選教師各 1 名，在此獎名額不變之原則下，6 類型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二、獲選「校級教學傑出」獎者，不重複頒給「院級教學傑出」獎項及獎金。

得獎者均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獎。

獎金部份：

一、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月 30 點，每期以 1 年為限。

二、特色教學傑出教師，每月 10 點，每期以 1 年為限。

三、院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月 10 點，每期以 1 年為限。

四、點數折合率(金額)，得依據「國立陽明大學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計算之。

第四條　「院級教學傑出」每逢偶數年核算一次兩學年度遴選總名額，名額為各學院前年度 1 月及當年度 1 月專任師資人數加總之 5%，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超過 1 名者，小數部份四捨五入；名額分配須於 2 年內用畢，且兩年內分配名額相差值須≦1。

第五條　「校級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於得獎後的再次一學年，始可再列為「校級教學傑出」獎候選人，榮獲三次「校級教學傑出」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第三次獲獎並加頒獎金 50%，惟其後不再列為本獎項之獎勵對象。

第六條　遴選過程：

一、「院級教學傑出」獎：

各學院依自訂之遴選辦法與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內進行遴選，入選者由各學院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教師發展委員會推薦「校教學傑出」教師候選名單。

二、「特色教學傑出」獎：

由共同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及教師發展中心依自訂之遴選辦法與本辦法第三條所訂額度內進行遴選，入選者由遴選單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師發展委員會備查。

三、「校級教學傑出」獎：

由教師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會代表2人、研究生學生會代表2人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教師發展中心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頒獎事宜。

各單位遴選委員及教師發展委員會委員，若為「院級教學傑出」獎或「校級教學傑出」獎及「特色教學傑出」獎之任一之候選人應迴避評選。

第七條　各學院應自訂遴選推薦辦法，並報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備查。